

召開股東大會

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總表決權最少5%的股東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第566條書面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，有關書面要求須註明有待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性質，並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文本。有關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，並須經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（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），註明公司秘書收啟。

若有關要求符合程序，董事須在收到該書面要求日期後的 21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，並在發出通告大會日期後 28 天內舉行股東大會，否則該等要求人士或佔全體該等要求人士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，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，但有關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收到書面請求日期後 3 個月內召開。